

湛江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

关于注销赤坎和霞山辖区逾期 6 个月 未进行年度审验的普通货运车辆 的道路运输证的公告

赤坎和霞山辖区的货运业户：

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，依法办理注销手续。现将注销的营运货车进行公告（车牌号码见附件）。被注销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禁止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，并将道路运输相关证件上交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货运部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韩伟峰，电话：0759-3589210。

附件：申请网上公示注销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
的车辆（1 辆）

湛江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

2021 年 7 月 5 日

校对：韩伟峰

附件：申请网上公示注销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车辆（1辆）

序号	车牌号	业户名称	核定吨位	车辆类别	道路运输证号	年审日期	审验有效期	辖区
1	粤G0523挂	陈妍	32	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	440800015951	2020-5-13	2020-12-31	霞山